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国际科教园住宅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标段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3年9月发布了“国际科教园住宅配套道路工程施工/标段招标公告”。2023年10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成为

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倍特建安与发包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正式签订了《国际科教园住宅配套道路工程施工/标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14,746.65 万元。由于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成都高新区石羊场路 777 号
-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石羊场路 777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松

6、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EQXD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作为代建业主，开展基础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9,803,426.06	7,049,995,904.61
负债总额	2,026,304,477.42	2,102,227,419.43
净资产	1,633,498,948.64	4,947,768,485.18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185,242.78	58,927,600.92
净利润	7,336,747.47	14,417,363.14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 1、承包单位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 2、法定代表人：赵琼
- 3、注册资本：83,100万人民币
- 4、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 5、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6、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为代建业主；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实际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产权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名称：国际科教园住宅配套道路工程施工/标段

(二) 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三)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国际科教园住宅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标段的施工工作。

(四) 合同工期：180 个日历天。

(五) 合同价款：14,746.65 万元（暂定）。

(六) 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10%。

2、进度款：

发包人收到造价咨询单位出的进度款产值核报告后进行审核，并于次月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进度款审核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65%。

3、结算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对应进度累计值的 68%。

(2) 承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初审，支付至初审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 70%。

(3)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节点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该结算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 75%。

(4) 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送审至发包人认可的审计机构，支付至结算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 80%。

(5) 取得结算审计报告，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后支付至竣

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120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5,770.47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14,746.65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开工，总工期 18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本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反映在 2024 年度。本项目预估毛利率为 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

未来科技城建设开发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备查文件

《国际科教园住宅配套道路工程施工/标段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